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联电子	股票代码	0025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辉	董秘	
电话	025-83693966	025-83699366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家园路28号	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家园路28号	
电子信箱	ph@njxldz.com	luxiang@njxldz.com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营业收入(元)

376,941,395.85 342,882,241.04 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8,000,461.36 -41,284,106.78 5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487,300.08 60,662/21,111 3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834,338.81 78,565,503.18 -58.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54 -0.0495 55.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54 -0.0495 55.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4% -1.32% 6.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09,838,512.27 3,697,065,566.53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02,625,813.07 3,314,711,243.23 2.65%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3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借出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3%	311,368,918 0 不适用 0
胡敏	境内自然人	5.24%	43,736,000 32,802,000 不适用 0
金牧牛	境内自然人	1.38%	11,500,250 0 不适用 0
谢国华	境内自然人	0.85%	7,107,100 0 不适用 0
何晓波	境内自然人	0.55%	4,600,000 0 不适用 0
范美萍	境内自然人	0.47%	3,900,000 0 不适用 0
张秀	境内自然人	0.34%	2,850,000 0 不适用 0
许进	境内自然人	0.34%	2,797,100 0 不适用 0
彭清文	境内自然人	0.33%	2,768,900 0 不适用 0
肖良海	境内自然人	0.26%	2,136,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中单向或一致行动的股东胡敏为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适用)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用系统集成平台”的实验室建设中用户侧模拟系统建设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根据上述决议，公司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5-002,2025-021)。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3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召集人主席路国军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载于2025年8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载于2025年8月1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载于2025年8月1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3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召集人主席路国军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载于2025年8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载于2025年8月1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载于2025年8月1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2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召集人主席路国军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载于2025年8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载于2025年8月1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载于2025年8月1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2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